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告 李嘉偉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双斌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陳季蔚之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陳季蔚最新戶籍謄
本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
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
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
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記載被告陳季蔚之住所或居所，且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均於法不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智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劉冠志